附件3

承诺书

本企业（人）将严格按照粤港澳大湾区（广东）创新创业孵化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”）运营机构规定的入驻程序及要求办理入驻手续并承诺：

1. 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。如有违法行为，一切后果由本企业（人）承担。
2. 严格遵守《粤港澳大湾区（广东）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暂行办法》《粤港澳大湾区（广东）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物业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》，自觉服从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运营机构的统一管理、指导，严格遵守运营机构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3. 合法经营、自筹资金、自负盈亏，独立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4. 保证在入驻期间不擅自改变办公场所用途，不将场所转让（转租、承包）给他人使用。
5. 保证在入驻期间按照项目计划在规定业务范围内经营，若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计划及时向运营机构报备。
6. 在入驻期间确保租赁场所及设备完好无损，确保办公环境整洁有序。
7. 按时缴纳水、电、物业等相关费用。
8. 在出现违反以上情况时自愿接受运营机构的处理，如给运营机构造成经济损失愿意承担经济责任。
9. 入驻期间，因自身不慎造成的安全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由本企业（人）承担。

承诺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